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楊志雄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20分機1899 編號：110-005

---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因應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

### 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雙北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必要服務，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，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，自即日起至同月28日止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上開期間內法院已訂庭期，除具有時效性（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）、緊急性（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經法院評估仍應開庭外，原則上均暫緩開庭，並停止其他在院內、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。其他行政工作（如閱卷、聯合服務中心等）如常進行。
- 二、本院為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，減少人員進出，採行實聯制，鼓勵民眾以郵遞寄送書狀，避免群聚。為提供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，實施全面消毒，落實強化防疫措施，並將視疫情發展依據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防疫作為，期共同努力協力共度時艱。